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0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任命：

范文辉同志为梅县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问安同志为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荣春同志为梅县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范文辉同志的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捷先同志的梅县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志坚同志的梅县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荣春同志的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农村与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梅县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1号)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邹卓祥同志为梅县区林业局局长

洪明同志为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钟政堂同志为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何问安同志的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特此公告

